

認購及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開戶契約(範例)

本人（以下簡稱投資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1 條及 44 條規定，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申請開戶以認購及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下簡稱虛擬通貨），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虛擬通貨之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 第二條 證券商經營虛擬通貨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第三條 證券商應依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議價交易規則及公告於交易平台，並提供投資人便利之查詢管道，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平台營業日、交易時間、報價方式、成交原則、價格穩定機制、交易流程、買進價款及賣出虛擬通貨之預收方式、給付結算及違約處理等。
- 第四條 投資人首次參與認購及買賣虛擬通貨應先於證券商交易平台申請註冊，並指定以其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作為往來帳戶，並應透過該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交付或收受款項。
- 第五條 證券商應確認投資人已完成註冊、簽署本契約及風險預告書後，始能與投資人進行議價買賣。
- 第六條 投資人於證券商交易平台申請註冊時，需提供姓名、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等訊息，且投資人應確保所提供訊息之真實性、完整性與準確性。證券商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投資人之個人資料。
- 第七條 證券商於投資人註冊帳號及發生掛失交易密碼

等情事時，將對投資人提供之身分認證資訊進行識別與比對，投資人應提供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若有相關事實及理由而合理懷疑投資人使用虛假身分註冊時，證券商有權拒絕註冊或註銷已註冊之帳號。另匯款人姓名亦須和身分認證姓名相同。

第八條 投資人不得將已註冊之帳號供第三人使用或讓第三人控制，並於更新任何資訊或帳號遭盜用時即時向證券商回報。

第九條 投資人應適當保存及維護已註冊之帳號、密碼及任何證券商交易平台提供之憑據及驗證碼等資訊。對於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投資人之密碼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證券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投資人遇此情事，應立即且有效的通知證券商，要求暫停帳號權限。

第十條 證券商應依管理辦法規定，與投資人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成交者，採即時逐筆給付結算方式與投資人完成款項與虛擬通貨之收付，並製發買賣成交紀錄予投資人。

第十一條 虛擬通貨之買賣及移轉應於發行該虛擬通貨之交易平台為之，不得於該交易平台之外進行買賣及移轉。

第十二條 投資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商應取消該筆交易，並立即通知投資人後，自行求償。

第十三條 證券商以自營方式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虛擬通貨者，不得向投資人收取手續費。

第十四條 證券商應讓投資人充分瞭解該證券商針對因網絡連線問題、系統故障或駭客攻擊等因素可能導致之異常成交、行情中斷，以及其他可能之交易異常情況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若因可歸責於證券商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系統

故障、網路問題或駭客攻擊等事件，導致虛擬通貨遭竊，證券商應就投資人遭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在認購及買賣虛擬通貨之過程中，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過失而產生之損失均應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投資人之過失包括但不限於：不按交易提示操作、未及時進行交易操作、遺忘或洩漏密碼、密碼被他人破解、用戶使用的計算機設備遭他人侵入等。

第十七條 證券商有權了解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易平台認購及買賣虛擬通貨之交易背景及目的，投資人應如實提供平台所需之資訊。如果證券商有合理理由懷疑投資人提供虛假資訊或進行不實交易，證券商有權暫時停止或永久限制該投資人所使用帳號之權限。

第十八條 證券商有權在本契約履行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保留投資人所有註冊及交易資訊，但證券商不得非法使用該等資訊。

第十九條 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易平台認購或買賣虛擬通貨時，若因交易平台程式規則中潛在或尚未發現的某種漏洞而產生不當得利時，證券商將聯繫投資人並追回不當得利，且投資人應予配合，否則證券商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帳戶交易、凍結帳戶資金、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等措施，因投資人不予配合而產生之相關費用也將由投資人承擔。

第二十條 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易平台認購或買賣虛擬通貨時，不得惡意干擾虛擬通貨之認購或交易、破壞交易秩序，亦不得以任何技術手段或方式干擾證券商交易平台之運作或干擾其他投資人使用平台之服務。

- 第二十一條 投資人不得為他人或為任何不法目的(如洗錢等)使用證券商交易平台認購或買賣虛擬通貨，投資人如違反上述規定，證券商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第二十二條 為防制洗錢行為之發生，證券商應遵循《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對投資人進行身分確認，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及交易紀錄，且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及可疑交易將提交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應依法協助並配合司法機關與行政執法等機關防範洗錢行為，亦應協助相關機關查詢虛擬通貨之認購及買賣資料。
-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因故意或過失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時，證券商應依民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對投資人進行損害賠償。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投資人全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證券商全名：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